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1名离职人员外，剩余18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550.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独立董事签字：

潘广成_____

朱建伟_____

卢华威_____

2020年12月28日